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小字第12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訴訟代理人　劉世高

被　　告　廖本哲

000000000000000000

　　莊月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07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乙○○、甲○○連帶負擔，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乙○○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彰化縣員林市光明南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市○○○街○○○街○○號誌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及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即貿然騎乘甲車進入上開路口，適有被告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前，被告甲○○本亦應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竟同疏未注意左方屬於直行車之甲車行駛動態，即貿然

進入上開路口右轉彎並往左偏行，甲車、乙車因而發生碰撞，被告甲○○與乙車遂往前滑行再碰撞到沿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14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巷與光明南街之交岔路口左轉、由訴外人吳佳瑩所有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導致系爭機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吳佳瑩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機車送往紘尚輪業行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5,977元、工資費用1萬100元等維修費合計2萬6,077元予吳佳瑩，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吳佳瑩對被告乙○○、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業經被告乙○○、甲○○、吳佳瑩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46至57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汽車保險單、理賠計算書、修護明細表、統一發票、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1、67至80、83、133、135頁、證物袋），且系爭事故經送請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該會已認被告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行經上開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肇事原因，而被告甲○○則有行至上開路口，右轉彎後往左偏行，未注意左方直行車行駛動態之肇事原因，有該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8至90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就系爭事故具行為關連共同之被告乙○○、甲○○自應對吳佳瑩負過失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已給付吳佳瑩保險金2萬6,077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2萬6,077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吳佳瑩對被告乙○○、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一）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紘尚輪業行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萬5,977元、工資費用1萬100元等合計2萬6,077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業經其提出紘尚輪業行所出具之修護明細表、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9、21頁），且經本院核閱該明細表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機車受撞倒地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70、76至78頁），足認該明細表上工項之零件費用1萬5,977元、工資費用1萬100元等維修費合計2萬6,077元確為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致之損害。

（二）因系爭機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亦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是於0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迄至112年7月2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2月又8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10年5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2年3月為計算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機車之零件費用為1萬5,977元，故零件經扣除

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2,979元【即：第1年折舊值：1萬5,977元×0.536＝8,564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1萬5,977元－8,564元＝7,413元，第2年折舊值：7,413元×0.536＝3,973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7,413元－3,973元＝3,440元，第3年折舊值：3,440元×0.536×（3/12）＝461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3,440元－461元＝2,979元】，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10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機車維修費應僅為1萬3,079元（即：2,979元＋1萬100元＝1萬3,079元）。

三、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固規定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惟該項所稱之「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係指相對之效力而言，亦即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就債權之讓與，如未通知債務人，僅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已，其於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所為之債權讓與初不因之受影響而失其效力。又民法為保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固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通知前，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償（賠償損失），亦難謂為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民法第3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險人，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之債權既已喪失，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情事，亦不影響保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8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紘尚輪業行所出具之統一發票、本院送達證書所載

（見本院卷第21、97至101頁），原告依與吳佳螢之保險契約將系爭機車委由紘尚輪業行於112年12月14日予以修繕完畢後，已透過起訴狀之送達通知被告乙○○、甲○○關於原告已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權而受讓吳佳螢對被告乙○○、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請求被告乙○○、甲○○賠償系爭機車維修費一事（見本院卷第9、10頁），且該起訴狀已於113年4月1日、113年3月29日送達至被告乙○○、甲○○，則依前揭說明，於113年4月1日、113年3月29日因受通知而知悉損害賠償請求權已讓與給原告一事之被告乙○○、甲○○，嗣再於113年4月25日與吳佳螢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147、148頁），自不影響原告得代位行使吳佳螢對被告乙○○、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故被告甲○○所提出之調解筆錄並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乙○○、甲○○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乙○○、甲○○連帶給付1萬3,0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日（見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乙○○、甲○○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火典